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遴選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席騰蛟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一、學校代表：李委員慶憲、盧委員美櫻、韓委員端勇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王委員寶榮、林委員義成、林委員珣秀、姚委員立德、陳委員振遠、黃委員美智

三、教育部代表：林委員騰蛟、楊委員玉惠

列席人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主任琇鈴（請假）、潘主任素玲（請假）、教育部技職司楊科長子慧（請假）、法制處周科長威男、人事處姚專門委員佩芬、林科長昌明、莊專員絜甯、李專員佳芯

紀錄：莊絜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確認。

參、工作小組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工作小組會後洽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查證，邱垂昱教授申請副教授及教授資格審定時，是否曾繳附其 Auburn University 博士學位證書，並將查證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一節，經高教司調閱原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81 年送本部審定邱垂昱教師資格之檔案資料，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曾行文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國辦事處文化組查證邱垂昱教師所具美國奧本大學博士學位，經該組 82 年 2 月 5 日美文（82）字第 0067 號函復，邱君確於 1992 年 12 月 16 日獲該校博士學位。

二、11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校內意向表達之行使，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進行開票，並由三位學校教師代表李慶憲委員、盧美櫻委員及韓端勇委員擔任督導小組成員。本次意向表達投票出席領票人數共計 110 人（投票率 88.7%）、同意或不同意票過半人數為 56 人，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邱垂昱教授同意票過半，其餘 4 位候選人均為不同意票過半。

決 議：洽悉，並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 案：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簡報、答詢，及選定該校校長人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合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之進程序如下：

場次	詢答順序	時間	內容
一	①號邱垂昱	10:00~10: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0:20~10: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二	②號姚國山	11:00~11: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1:20~11: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70 分鐘			
三	③號郭漢鏜	13:00~13: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3:20~13: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四	④號張禎祐	14:00~14: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4:20~14:50 (30 分鐘)	詢答
休息 10 分鐘			
五	⑤號劉維群	15:00~15:20 (20 分鐘)	簡報說明
		15:20~15:50 (30 分鐘)	詢答

二、為利各委員能充分瞭解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不限詢問校長候選人之委員人數，讓各委員均有機會詢問。詢答方式每次由 3 位委員針對校長候選人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進行統一回答，並可視會議詢答狀況適時調整。

三、校長候選人說明（簡報）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 2 響鈴，時間結束時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四、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0 點第 5 款規定略以，遴定校長人選並報教育部部長聘任：

- （一）本會應於校內意向表達後召開會議，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至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本會再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校長人選之產生，本會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
-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1. 二人同票時：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

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本目之（1）規定（按：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進行第三輪投票，以一次為限。

2. 同票達三人以上時：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至多圈選二人，選出獲同意票前二高票之候選人，再進行第三輪投票。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二次為限。

（四）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獲出席委員同意票前二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2. 若得票數最高者達二人以上時，將候選人同列一張選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進行第三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一人，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當選人，以一次為限。

（五）經第三輪投票後，如仍無法選定新任校長人選時，由遴選會重新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已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六）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本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五、為利投開票運作，請推選 2 位委員擔任開（計）票監票人員，唱票及計票由工作人員擔任。

六、本會遴定新任校長後，公告於教育部網站（票數不公開），並由教育部辦理聘任事宜。

決 議：

一、推選林珮秀委員及姚立德委員擔任開（計）票監票人員。

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最高票 1 人，遴定邱垂昱教授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後續由教育部辦理聘任事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點